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2023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行政總裁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0** 董事會報告
-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主席)
羅軍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 (聯席副主席)
張華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 (主席)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愛平博士 (主席)
武天逾先生
劉彥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郭英成先生 (主席)
呂愛平博士
劉彥文博士

公司秘書

余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羅軍先生
余國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kaisahealth.com

行政總裁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1,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7,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23,3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為2.45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齒科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齒科業務以來，來自齒科業務之收益繼續保持穩定。作為齒科龍頭企業，本集團銷售服務網路覆蓋中國市場，在中國各大城市均有服務團隊，並與中國各大三甲綜合醫院、口腔醫院、口腔連鎖機構、醫療美容機構等2,200多家單位都建立了深入的合作關係。

在業績表現方面，受國家集採影響，齒科業務在嚴峻挑戰中保持增長，種植體業務隨著收購整合的完成，業績獲得了顯著增長。為今後業務錄得更高收益，投放行銷及研發活動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機構合作，一方面以獲得更穩定的勞動資源供應，另一方面實施自動化以減低對勞動資源的需求。

健康業務

康復業務

二零二三年四家運動康復門診部分別於深圳羅湖區、福田區、南山區、寶安區營運中。該等門診部提供的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柱側彎、畸形矯正及其他康復服務。鑒於行業內缺乏龍頭企業，市場目前仍處於擴張階段。

二零二三年醫療服務市場出現較大的變化，深圳市政府積極引導基層社康服務中心開展中醫類康復專案，周邊大型綜合醫院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及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直接切入運動康復業務。在市場出現大量競爭對手及業務同質化嚴重的情況下，康復門診部專案根據自身情況，開展降本增效措施，回歸骨科術後康復業務，堅持以技術贏取市場。根據市場的變化進行行銷轉型，全面開展小紅書及視頻號的行銷，打造和佳運動康復品牌的行銷矩陣，堅持以品牌口碑來贏得市場。

行政總裁報告

企業發展戰略和展望

齒科業務

預期齒科業務將坐擁龐大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本集團已為齒科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路、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齒科產品。本集團的競爭力不僅在於創新技術的先進性，更在於敏銳的市場前瞻性，以及對潛在客戶的資料分析及洞察。

除此之外，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為加大齒科業務拓展，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當中，有見全球齒科市場增長潛力強勁，本公司正在全球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整合齒科產品上下游業務，以提升本集團於齒科業務之投資。本集團未來亦將積極佈局齒科產品，實現由低附加值業務向高附加值業務的轉型，同時為擴大產能降低成本，本集團擬在成都建立種植體生產工廠，進一步壓縮生產成本，為將來大規模化生產及參加國家集採奠定基礎。

健康業務

康復業務

公司現已在深圳中心重點區域佈局康復診所服務點，主要開展骨科術後、慢性疼痛以及運動損傷的康復治療，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情況，將通過精細化運營、專業建設等手段提升品牌行業口碑，通過醫療產品設計以及康復延申產品引入，提升經營表現；並預計通過醫療合夥人機制再大灣區內做規模化複製發展。

總括而言，隨著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城鎮居民的生活水準提升，以及醫療健康產業的全面發展，預期口腔醫學市場將釋放龐大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可持續的發展機遇。為維持於我們在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力，本集團已進一步增加財務資源，未來加強研發投入及自主創新，引入優秀專業技術人才，持續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及業務，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齒科醫療需求。本集團將持續憑藉業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銷售網路優勢，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產生聯動協同。同時，在可持續有機增長的基礎上，積極把握高科技牙科相關業務及投資機遇，探索健康行業合作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規模及盈利水準。

行政總裁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所給予的全力支持，祈望來年可以更緊密地合作。

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本集團的勤勉及盡責。

行政總裁

羅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約達18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1,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47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23,3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2.45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業務回顧

齒科業務

本集團從事齒科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位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列印前沿高科技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齒科業務之收益約為17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81,3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二零一九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美加3D模擬鋸、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位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本集團業務一向致力投資於研究及專門知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研發費用約1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400,000港元），反映管理層就齒科業務投資未來科技之決心及願景，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取得一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助及有關研發技術的投入的培訓諮詢的其他收入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約2,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擴大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團隊，更多尺寸的種植體變更註冊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於二零二三年，種植體業務有了顯著增長。必適佳種植體的納米鈦技術，自攻型設計，即刻負重能力受到廣大口腔醫生的好評與喜愛，已在二零二三年成功獲得廣東，上海，江蘇等地大型連鎖採購，臨床應用超過萬例，且臨床療效廣受贊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健康業務

康復業務

二零二三年，醫療服務市場出現較大的變化，深圳市政府積極引導基層社康服務中心開展中醫類康復專案，周邊大型綜合醫院，例如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及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直接切入運動康復業務。在市場出現大量競爭對手及業務同質化嚴重的情況下，佳兆業康復門診部專案根據自身情況，開展降本增效措施，回歸骨科術後康復業務，堅持以技術贏取市場。根據市場的變化進行行銷轉型，全面開展小紅書及微信視頻號的行銷，打造和佳運動康復品牌的行銷矩陣，堅持以品牌口碑來贏得市場。

康養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珠海十里蓮江農旅健康小鎮開發有限公司於期內所持項目珠海十里蓮江國際健康城與政府簽約五個共建項目（「**珠海十里蓮江項目**」），合約金額人民幣22,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增交付稻田餐吧，稻米工廠兩個項目，新增開工建設青年旅舍、植物工廠。政府定向基礎建設扶持資金人民幣9,100,000元，專項用於園區基礎配套升級工程已完工，同步積極開展「農（文）旅 + 康養」的產業運營實踐，陸續推出廣東省研學大會、第二屆五一樂野生活季等多個品牌節慶與活動，逐漸形成了「農（文）旅 + 康養」融合共生的田園美好生活方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出售珠海十里蓮江國際健康城之控股權益，並將繼續持有上述業務之有限合夥權益。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子標題一段。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產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齒科業務及健康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及「必適佳」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貨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循環。

齒科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人民消費水準的提升是中國牙科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礎。在此基礎上，通過國外廠家和牙科醫生的教育推廣，國人的口腔保健意識的提升是牙科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的內生動力。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牙科消費升級的趨勢不會改變，且有望從東部沿海地區逐步向中西部中心城市蔓延，整體牙科市場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均可能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

本集團已為齒科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路、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齒科產品、積極參加相關全國展會，並加大公立醫院的投標，爭取與大規模連鎖民營診所合夥，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給門診提供技師現場服務。

就齒科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路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本集團持續改進 Basic Dental 的生產工藝，提高產能利用率，積極參與全球牙科展會，擴大分銷網絡，並有望於二零二四年獲得更多產品批准，種植體業務有望實現大幅增長。

康復業務

康復行業受國家政策利好影響，不斷吸引資本，令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康復項目將專注於完善康復產品，提升產品力度及服務水平，為社會提供更佳醫療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8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500,000港元減少約2.9%。減少主要由於集中採購政策對中國內地齒科產品銷售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康復業務就診人數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為8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6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售價下降所致。齒科業務毛利由約89,400,000港元減少合共約4,900,000港元至約84,5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43.6%（二零二二年：43.1%）。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0.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齒科業務分部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管理層維持營銷活動之力度。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8,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ii)勞工成本減少；及(iii)專業服務費用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指研發及開發（「研發」）開支。本集團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未來產品競爭力、產能、知名度以及減少人力勞動成本，同時可按國家要求申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政府補助撥款。研發項目包括有3D雕刻機，3D打印機，3D掃描儀，隱形正畸軟件開發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牙科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為結清本集團於Condor Tech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5,000,000歐元投資而授予Financière Wow的貸款，其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應收貸款之所有款項。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之現金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7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3,5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並無資本支出承擔（二零二二年：約178,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49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1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47及3.33（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76及1.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3,000港元）之款項指應付姜思思女士（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淨額（界定為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及為日常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珠海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晟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與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投資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於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5,289,256.2個單位，為5.51%有限合夥權益（「珠海合夥企業」）。珠海合夥企業投資專注於有關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出售其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合夥企業」）及光浩健康諮詢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光浩」）各自0.1%股權。由於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不再為浩易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並無權指導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本集團繼續持有浩易合夥企業的99.9%有限合夥權益，而浩易合夥企業則持有光浩99.9%股權。浩易合夥企業透過光浩及其附屬公司注資珠海十里蓮江項目。本集團持有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剩餘有限合夥權益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9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31.9%。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續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	相關投資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佔總資產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權益	之投資成本	之公平值		止年度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165,289,256.2 個單位，為5.51%有限合夥權益	212.2	144.0	74.6%	(23.9)
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十里蓮江項目	99.9%有限合夥權益	46.5	49.1	25.4%	2.6
總計				193.1		(21.3)

管理層將每季檢討合夥投資的表現，以釐定投資方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郭英成先生，5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已辭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獲重新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6））之主席，以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聯席主席。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融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主要負責我們之整體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羅軍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羅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且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派斯雙林（前稱振興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興生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03））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擔任振興生化之總經理。羅先生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擁有豐富的健康產業營運規劃及投資管理的經驗。

武天逾先生

武天逾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且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亦為永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及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董事，以及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先生在該等牙科業務公司擔任主要經營人超過20年，監督牙科產品生產及日常營運。武先生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姜思思女士之配偶。武先生擁有第四軍醫大學口腔醫學系學士學位。武先生於牙科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 續

張華綱先生

張華綱先生，6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派斯雙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03））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83）（「金地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董事及總裁，領導金地集團從福田區的一家小型公司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有品牌及上市房地產公司。張先生擔任金地集團總裁期間，張先生提出了許多將中國房地產業與金融業聯繫起來的創新主意。張先生創立金地／UBS中國房地產美元基金，並多次領導金地集團與ING及平安信託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領導及發展出一項屢獲殊榮的養老社區項目，該項目獲公認為行內最具創新性的基準項目之一。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天頤信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北京康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大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上海禧悅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劉彥文博士，5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出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副教授。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呂愛平博士

呂愛平博士，60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目前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及拓展)、講座教授兼署理中醫藥學院院長。呂博士亦是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呂博士取得江西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中醫研究院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專注於中醫藥轉化研究以及中醫藥為本之新藥開發，並在中醫藥於策略性發展的研究工作及中醫藥標準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祉瑩女士

李祉瑩女士(前稱李永蘭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為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法律事務部之副主任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李女士在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民商法律諮詢網線上法律平台之首席諮詢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女士為北京市力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助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航天彩虹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姜思思女士

姜思思女士，43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姜女士為永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管理層及經營者，為時超過七年，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姜女士於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女士負責整體銷售、市場策劃推廣及行政工作，且已顯示其卓越之行銷及管理專才，成功在中國及海外建立了各類客戶網絡。

余國良先生

余國良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公司秘書」)。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擔任佳兆業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68)之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公司秘書職責及佳兆業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在此之前，余先生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余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發展之關鍵因素，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D.2.5規定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的原因。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國際審核公司每年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且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按年度基準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第27至29頁。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及規定準則，並與最新發展一致。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及監察計劃之實施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以提高股東價值。每名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準則，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使用所有有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
張華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2) 董事會組成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維持本集團業務要求及目標所適用之技能及經驗之必要平衡。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作領導，並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已按年度基準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呈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規定進行評估。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可能會損害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改變。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2) 董事會組成 – 續

提名及委任

- 在提名董事會成員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結構

- 檢討董事會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視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郭英成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總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獲建立、執行及實行。

行政總裁羅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執行經批准策略。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3(2)條，董事會擁有權力經股東大會授權後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年內，郭英成先生及羅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及李祉瑩女士則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以審議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其他相關事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及呂愛平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 續

提名委員會 –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委任及董事接任規劃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的目標為於五年內達致性別多元化，男女比率為4:3。董事會將按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作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提名、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進行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由六名男性董事會成員及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男女比率為6:1。本公司將繼續因應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會因應本公司和市場不時之具體需求，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監察及訂立新目標，藉以執行及實現已改善之董事會多元化。

就本集團性別比例而言，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頁。由於本集團僱員團隊已實現男女性別多元化，本集團認為，實現性別多元化並無挑戰因素。

誠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透過參考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品格、個人道德標準與廉正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市況，進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代理，進行甄選程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一項書面決議案已予通過及批准作替代。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並於年內推薦及挑選董事人選；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以客觀條件（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多元化之需要）監察董事會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須於其委任之首個場合接受就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明瞭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須履行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提供法例及規例發展，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妥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務及職責，以方便履行彼等之責任。於必要時，將為董事安排專業簡報及發展。

(6)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獲得相關指引，以確保彼等獲悉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守則要求之最新發展情況，並增進其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獲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
羅軍先生	✓
武天逾先生	✓
張華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
呂愛平博士	✓
李祉瑩女士	✓

* 方式為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界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慣例及會議管理

董事一般可提前獲得每年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草擬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前送達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給予合理之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達所有董事，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一般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之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會議記錄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傳給董事閱覽以便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主要股東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言，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歷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郭英成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	0/1
羅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武天逾先生	2/4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華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彥文博士	4/4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c)	2/2	1/1
呂愛平博士	4/4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c)	2/2	1/1
李祉瑩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附註：

(a)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薪酬委員會」一節。

(b)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8頁「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公司秘書

年內，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培訓規定。

B. 董事會委派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預算、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派予高級管理層。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予以定期檢討。董事會將就高級管理層之管理權力及彼等應匯報之情況，給予高級管理層指示。於就重大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前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人員。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已成立，並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a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愛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彥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亦負責為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設定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予以釐定。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一項書面決議案已予通過及批准作替代。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a) 全面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架構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推薦；
- (b)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c)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年度花紅；及
- (d)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1)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使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

(2)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由獨立國際審計公司進行年度檢討，並已審閱獨立國際審計公司的報告及發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查發現及措施，以應對有關差異及已識別之風險。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其委任之條款、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 續

(3) 審核委員會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執行下列工作：

- (a)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及
- (c)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

(4) 獨立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報告載於第78至8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轉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審核服務	1,27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報稅服務及盡職審查服務）	513,000 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至D.2.4條列明(a)董事會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查之規定；(b)發行人應以敘述性聲明披露本集團如何已於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就守則條文第D.2.4條而言，本公司有程序透過審閱財務部提供的本集團內部資源，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就本公司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已就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部主管、合規部主管，以討論各發展項目的進展及新項目提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視項目效益。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並無此內部審計職能。就此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國際審計公司以展開內部控制審查，藉此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控制審查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重要業務及服務單位之主要活動及流程。如有必要，內部控制審查工作將包括可能需要之其他審查及調查工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已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審查事項受到追查及跟進，以便妥善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根據由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統籌的員工職位及責任明確操作權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從風險管理系統收集資料，以及將討論有關風險及管理層未有察覺的風險載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最少每年一次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性及有效性檢討。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工作之結果，本集團對以下表示信納：(a)本集團面臨可對實現其業務目標造成威脅之重大風險已予以識別及評估；(b)內部控制制度於年內被視為有效及足夠；及(c)董事會並未知悉未解決之重大關注範疇。當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時，將舉行討論會議以解決有關缺陷，並會定期檢討以監察進度。

再者，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具有下列程序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續

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

1. 董事會負責批准披露內幕資料之政策（其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a)向董事會匯報內幕資料，以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b)與本集團之持份者通訊，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可決定某交易、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在須暫停買賣時立即進行披露。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董事會主席須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授權發言人。
2. 出於職能方面之各項原因，定期報告乃由僱員編製，有助識別重要資料。定期報告包括：
 - a. 由本公司各分部／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定期管理報告，其包括對所負責之項目及措施之持續發展及表現之最新消息及分析；及
 - b. 按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每月管理賬目，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之變異分析。
3.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部消息之事項、發展或事件，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須上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4. 在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應須評估相關消息之重要性，確定適當辦法，並（倘認為合適）向主席徵詢意見，主席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立即予以披露。
5. 在考慮披露時，董事會須決定發佈消息之範圍及發佈時間。
6. 務須保存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有關消息評估之討論。
7. 任何有關事項之新聞稿在本集團之網站上發佈之前，根據本公司之法定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通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出版系統公佈。
8. 所披露之內幕消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須為準確及完整，不得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成分。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以在公開披露之前核證相關消息之準確度及完整性。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續

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 – 續

9. 識別及處理內部消息之相關分部／部門主管須向董事會提供明確之詳情，以便在必要時編製相關公佈或新聞稿，並在公開披露之前確認消息之準確度及完整性。

處理內部消息之內部控制及政策

1. 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須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保障所擁有或控制之一切內幕消息之保密性。在可行情況下，接觸內部消息應須盡可能限於最高級別之管理層及基於知情需要。負責之高級行政人員須：(a) 存置一份有權接觸保留內幕消息之人員名單；及(b) 密切監察有關事項之發展或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匯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須在內幕消息披露前，密切監察本公司證券之活動，並擬備一份「待發」公佈，以在未披露消息之謠言流傳時予以公佈。
2. 掌握所有未發佈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高級職員：
 - 不得與未經董事會批准接收該消息之任何人士討論該消息或對其洩露該消息；及
 - 須確保所掌握涉及該消息之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獲妥善及安全地存置，且不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披露。
3. 本集團之高級職員掌握未發佈之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對董事及相關僱員施加買賣限制之詳情載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
4. 外界任何可能得知未發佈內幕消息之人士，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須獲悉除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外，其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透露有關消息。除非與外界人士之關係隱含保密責任，否則有權接觸未發佈內幕消息之有關各方須：(a) 以書面保密協議之形式或與本集團內任何實體簽訂之合約中之標準條款，確認其承諾不會對已收消息進行披露；及(b) 承諾在掌握未發佈之內幕消息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直至有關消息獲公開披露為止。

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每半年審視本集團之表現，以決定宣派股息是否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高投資者關係及就投資者明瞭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甚為重要。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透明和及時披露之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各自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集團與股東的溝通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及與本公司溝通」一節。

就年內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的雙向互動以及供股東向本公司送達查詢的渠道，本集團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G. 股東之權利

(1) 由股東投票

為保護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就各項主要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議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要求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股合共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出要求書請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請求書上之任何事宜。由有關股東簽署妥當之請求書上，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且須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將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G. 股東之權利 – 續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以下股東均可提出建議（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於提出該請求當日，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之請求書，須連同有關建議所指決議案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行政總裁羅軍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則將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方面，請參閱可在本公司網站索閱之程序。

(4)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及與本公司溝通

除了通過股東大會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之諮詢及關注事項、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之提案及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事項之看法，郵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之溝通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之溝通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H. 章程文件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前稱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之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月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新公司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新細則（為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最新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以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列示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協助所有持份者明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與常規，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鶴崗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我們位於深圳及香港的總辦公室的環境表現，而社會及管治表現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所包含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規模最大的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多於90%。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的要求編製。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審閱、確認及批准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 續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使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彙報原則概述了其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以瞭解本集團對該等彙報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彙報原則	含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本報告應覆蓋反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質影響或重大影響利益相關者的議題。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引進利益相關者參與，更好瞭解將影響他們的可持續性議題，並作出實質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結果交由董事會批准。
量化	本報告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可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平衡性	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集團旨在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平衡性，並在關鍵層面作出公平的披露。本報告已討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得的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報告。本報告採用了一致的統計方法。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尤其是關於在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最高重要性的議題以及ESG方針及表現的意見。請將閣下的建議或意見發送至電郵地址 info@kaisahealth.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可持續性管治發展目標

在推動穩健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視為業務營運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會積極管理營運所帶來的環境和社會影響，致力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為下一代打造綠色和可持續的未來。

可持續性管治策略

為貫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建立了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 ESG 策略，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 ESG 風險、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和本集團各部門（包括人事部、行政部、採購部及財務部）人員負責開展 ESG 工作及評估報告等。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各個範疇，包括節省能源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提供員工培訓發展機會、確保環境合規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之中，且就以下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訂本集團的 ESG 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
- 定期檢討 ESG 工作進展及表現；及
- 審批本集團 ESG 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定期評估、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並透過遵守監管機構要求及行業常規發掘潛在機遇，確保向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各項 ESG 目標的執行情況，並於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調整目標，將企業發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接洽，識別需要處理的ESG議題。持份者參與是組織讓可能會受該組織作出的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實施決定的各方一同參與的過程。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各項措施：

- 諮詢本集團內各個部門，製作全面的持份者列表。
- 依靠現行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及恆常會議（當認為有需要時）接觸持份者；及
- 將持份者列表縮減為可管理的規模，並完成持份者影響—依賴矩陣，以制定關鍵持份者列表。

下表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關鍵持份者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在職培訓• 內部電郵• 定期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承諾• 信譽良好• 長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取評估• 表現評估• 供應商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質量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利及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電郵及電話通訊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社區參與•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數個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進行評估，並透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本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發展方向均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第一步：識別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以及行業中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以識別相關的重大議題。本集團根據有關議題對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釐定了21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第二步：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徵求了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根據他們的觀點，在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按其相關性／重要性進行評估與評級，級別由0到10之間（0是不相關，而10是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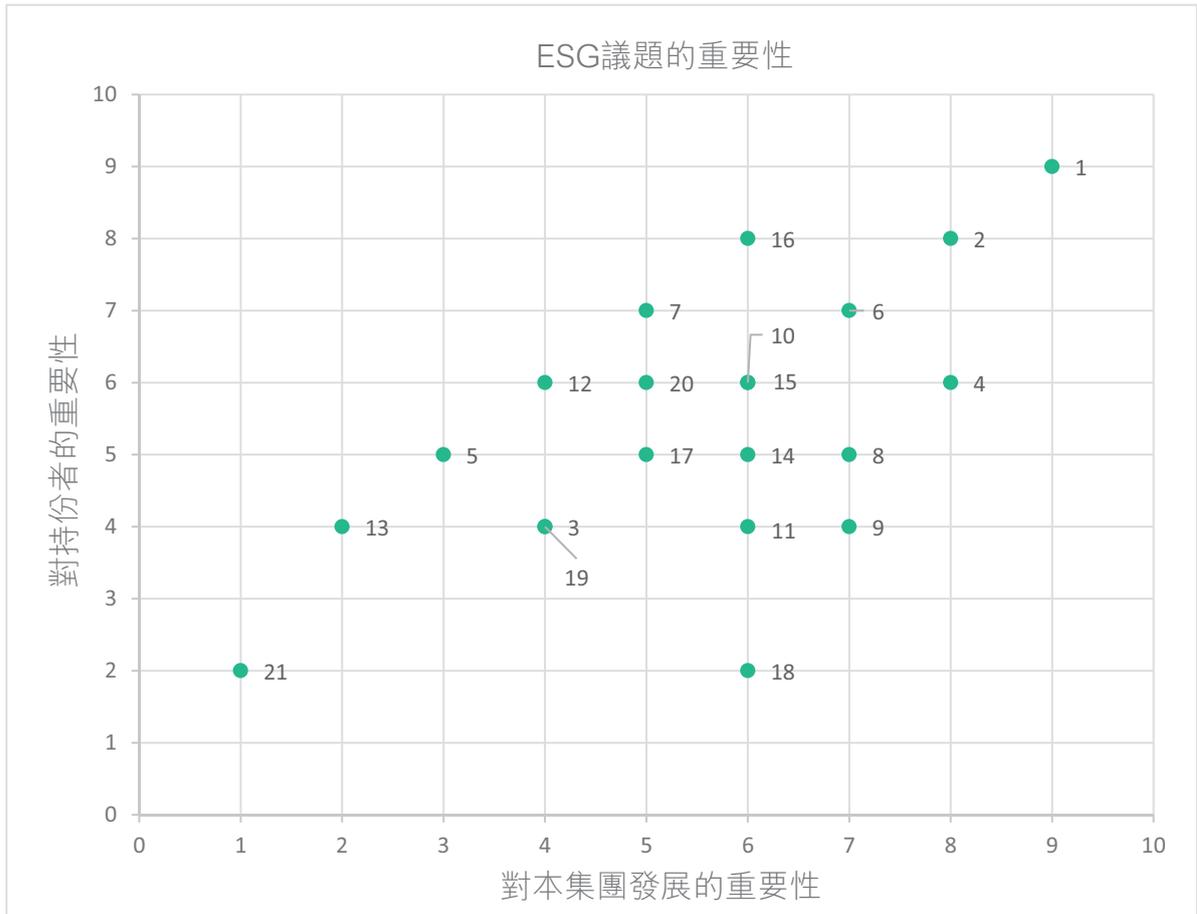
第三步：排列優先次序

本集團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議題進行排序，以所得的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屬高度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重要性評估 –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重要性評估 – 續

範疇	主要關注事項
環境	1. 空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產生 4. 天然資源消耗 5. 使用包裝物料 6. 對環境的影響 7. 氣候變化
僱傭	8. 勞工常規 9. 僱員薪酬及福利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11. 僱員發展與培訓
供應鏈管理	12. 綠色採購 13. 與供應商接洽 14.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15. 產品／服務質素與安全 16.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17. 市場營銷與推廣 18. 知識產權
反貪污	19.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20. 內部申訴機制
社會	21. 參與慈善事業

根據重要性矩陣，佳兆業健康的重要議題集中在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社區參與等領域。本集團在兼顧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同時，將給予以上領域更多的關注。為有效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宜，本集團會重點加強重要議題的探討，充分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認真切實地完善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佳兆業健康非常重視本公司在營運中可能對自然環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實施一系列管理指引，積極將環保理念融入核心業務中，以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並最終將我們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的空氣排放主要來自使用車輛及緊急發電機。佳兆業健康制定並嚴格實施《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為員工的車輛使用提供清晰的指引。本集團鼓勵員工合理規劃路線，並在到達目的地後停車熄火，避免在車輛停止狀態時使用車輛空調。本集團對車輛的結構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達致節能及減少污染。此外，因配合深圳市政府的限電措施，本集團於今年度使用緊急發電機來自主發電，以降低限電政策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影響。

廢物管理

本集團亦制定並嚴格實施《固體廢物管理規範》，為廢棄物的分類及處理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包括可回收有害廢棄物、不可回收有害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及不可回收無害廢棄物。為了增加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的意識，本集團委任了指定的人員監督有關減少廢物的控制措施的施行，並於工廠實行6S管理，當中包括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及安全。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直接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可回收無害廢棄物及不可回收無害廢棄物為一般生活廢棄物，由回收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收集。員工必須以清楚標籤識別有害廢棄物（如有），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陽光、雨水，以及控制灰塵泄漏。所有有害廢棄物（如有）應交由供應商及合格的有害廢棄物處置公司進行處理，並分開存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排放物 – 續

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空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2.6	4.2
硫氧化物	千克	0.1	0.1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2	0.3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汽油消耗	噸	20.6	20.4
範圍2 – 電力消耗	噸	894.1	738.7
總排放	噸	914.7	759.1
排放密度	噸/項目面積平方米	0.15	0.13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	噸	6.6	5.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項目面積平方米	0.001	0.001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環境保護法》；
- 《固定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環境層面 – 續

資源使用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樣是本集團相當重視的環境保護議題。為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本集團積極提高日常運營的能源效率。同時，我們亦會檢討及評估環保計劃的效率及成效，以減少能源消耗，促使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和業務增長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本集團已制定《節能降耗作業指導書》並積極實施行以下節約能源及資源消耗的措施。所消耗的主要資源及相應節約措施如下：

資源	節能及資源消耗措施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新電器時選擇節能產品• 關閉不需使用的電器、燈及機器• 僅當溫度高於攝氏26度時才開放空調
生產用原料及輔助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控制物料的採購、檢查、存儲、入庫出庫過程• 設定物料消耗配額並不斷改善利用率以減少物料損失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業過程回用水• 通過加強供水設施的維護工作以防止漏水• 採用無水消耗方式以改進生產工藝• 對於浪費耗水的情況，應立即制止及報告
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無紙化辦公室• 在可行情況下，請盡量利用紙張的兩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資源使用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消耗數據如下：

資源	單位	消耗量
能源消耗		
電力	千瓦時	1,465,558
汽油	千瓦時	73,436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538,994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項目 面積平方米	257.0
水	立方米	17,099
耗水量	立方米／項目 面積平方米	2.9

水及污水處理

本集團制定了《廢水管理規範》，以監控工廠和辦公室範圍內排放的廢水產生。含有化學物質的污水會分開儲存。指定人員對管道進行定期維護檢查，防止漏水。於整個年度內，概無呈報採購適用水方面的問題。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為塑膠包裹捲及紙箱。儘管本集團產品使用上述包裝材料，本集團仍在減少浪費資源上不遺餘力。

包裝材料	單位	消耗量
紙張材料及紙箱	噸	1.6
塑膠袋及塑膠材料	噸	2.8
總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4.4
總包裝材料消耗量密度	千克／百萬收益	2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資源使用 – 續

減排目標

為減輕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透過訂立以下資源使用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廢棄物、能源及水資源方面。本集團會每年檢視及評估其資源的使用目標及實際耗用情況。

資源類別	於二零二一財年設定的減排目標	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	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
		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成果	二零二三財年的成果
溫室氣體	於5年內減少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10%	二氧化碳設備排放減少約38%	二氧化碳設備排放減少約20%
無害廢棄物	於5年內減少無害廢棄物10%	無害廢棄物減少約90%	無害廢棄物增加約20%
能源	於5年內減少總耗電量10%	能源耗量減少2.2%	能源耗量增加18%
耗水量	於5年內減少總耗水量10%	耗水量減少2.2%	耗水量增加4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使用大量不可再生能源、森林資源或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沒有重大影響。

為更清楚闡釋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與環境影響評價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工作程序。所有部門均須識別其日常營運產生之潛在環境影響並記錄在《環境因素識別與環境影響評價表》內。該評價表涵蓋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之範圍，如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噪音、污染物及能源耗用。該等評估結果應交至質檢部作評估及制定管理目標，減少其環境影響。此外，關於排放污水方面，本集團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極端天氣情況（例如可能對本集團的財產造成損失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暴雨、洪水或熱流）正變得越發普遍及強烈，並可能潛在影響我們的營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關處理颱風及暴雨警告的清晰而全面的指引；我們為了減緩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適應措施，讓本集團員工做好應對端天氣情況的準備：

- 每年審閱及更新《員工手冊》中的颱風政策；及
- 每年監控及審閱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使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準則所識別的風險；及•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風險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按優次排序風險；及•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緩風險。
風險監控及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實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 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及•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加強管治程序，並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考慮融入本集團未來的風險評估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為維持於行內之長期競爭力，佳兆業健康必須為員工建立一個可信賴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致力以回饋精神支持本集團的員工，並展示對社會之關懷。

僱傭

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薪酬、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其他僱員福利的條款。《員工手冊》重點列出有關薪酬、僱員福利、解僱權利、商業操守及假期福利的政策，亦實施《僱員管理政策》，規範解僱僱員的程序。為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並鼓勵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組織運動日及安排員工出外旅遊，為僱員提供互相結識的機會。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人實現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殘障狀況或婚姻狀況，提升僱員滿意度，並尋求員工性別及年齡多元化，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在僱員團隊之間積極鼓勵多元化，並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本集團，從而有效實踐公平原則。

本集團已制定《公平待遇政策》，以促進員工平等，而不論本集團的族裔，性別，宗教信仰或其他受保護的地位或類別。我們的《反歧視規定》保障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和解職等事項上不會因其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年齡、宗教、體能、殘疾、性別、性取向或政治歸屬而受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僱傭 – 續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 續

根據《內部溝通管理規定》，本集團建立了向上溝通渠道，供員工交流意見。本集團以人為本，鼓勵員工表達個人意見。所有由員工提交之意見及投訴均會於七個工作天內由管理層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審閱及處理。

晉升

本集團通過職業發展機會和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晉升管理規定》，確保晉升過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動養老金）必須符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並提供選定的利益計劃（例如醫療保險）。同時，本集團實施員工獎勵計劃並定期舉行聚會，增強對公司的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893 名僱員，整體員工流失率約 39.7%。我們的員工團隊及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的詳情如下：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性	465	45.5%
女性	428	32.5%
年齡組別		
18-30	593	45.3%
31-40	233	31.5%
41-50	48	18.2%
51或以上	19	2.7%
地區		
中國廣東省	825	37.6%
中國黑龍江省	60	68.3%
香港	5	28.6%
美國	3	25.0%
類別		
全職	871	38.5%
兼職	22	7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僱傭 – 續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確保僱傭常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健康與安全

佳兆業健康關注員工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旨在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明白部份員工會因工作性質面臨安全風險，包括高處工作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我們的《員工安全手冊》規定基本的安全規則，並要求不同職位的員工遵守特定的安全規則，避免任何潛在事故。

除加強安全工作外，本集團亦作出重大努力提高員工應對緊急事故之意識。本集團根據《防火檢查巡查制度》及《消防滅火及逃生演習方案計劃》的指引，定期安排一系列訓練及火警演習活動，教導員工火警發生時須知事項，並確保遵循有關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健康與安全 – 續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行安全培訓加強安全意識，安全培訓按照《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及《預防工傷的管理措施》而舉行。《工傷指引》亦列明處理賠償申索及報告工傷個案的程序。在發生意外後會展開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建議或糾正措施。管理層將繼續與前線人員保持恆常溝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加強維持在工作實現零意外與零工傷的力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81.5	0
因工亡故的意外數目	0	0	0
因工亡故的意外率	0	0	0

為員工之健康著想，本集團在生產工場設置粉塵過濾系統，並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已就生產過程產生之噪音制定分貝標準並設有隔離噪音裝置，以保障員工之聽覺健康。此外本集團已根據規定，制定《員工體檢制度》。所有員工均接受入職前醫療檢查，確保員工有能力執行工作。從事有害作業之員工每年均會接受醫療檢查。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關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中國

- 《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香港

- 《僱傭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發展及培訓

佳兆業健康一直關注其員工的成長，因此，我們致力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培訓，維持其員工的競爭力。為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培訓機會，《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規定每個部門必須按其營運需要編制年度員工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僱員培訓活動，內容涵蓋入職前培訓、合規及法律和法規課程、管理技巧完善課程、質量控制管理及技術技能培訓課程。

	接受培訓的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74.0%	20.7
女性	78.0%	25.0
職位		
高級管理層	100%	48.3
管理層	100%	35.1
普通員工及勞工	74%	16.8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勞工權利，並設立申訴機制讓僱員報告任何勞工違規行為。《禁止僱用童工政策》禁止聘請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僱員，在招聘過程中會核實身份證及健康證明，避免聘用年齡18歲以下人士。如發現違反《勞動合同法》規定聘用有關人士，本集團將取消該人士的就業資格。

在需要加班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加班工資率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如發現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會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對事件負責人進行處罰，亦會剖析問題原因，並對現有制度或管理方法進行檢視和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社會層面 – 續

勞工準則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員工之間並無勞資糾紛的記錄。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關於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嚴禁聘用年齡未滿18周歲者規定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有賴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因為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營商誠信。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篩選標準及採購工序，並堅持聘用可提供最高品質的供應商，減低任何產品出現缺陷及其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

所有供應商均須簽訂《供應商／分包商社會責任管理承諾書》（「承諾書」），闡明本集團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和勞工標準方面的要求。

供應商需完成《相關方環境因素調查表》，以識別其運營及相關作業對環境的影響，亦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確保商品或服務的質素。未能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在有進一步業務來往須重新評估。

本集團在選取供貨商時首選對環境構成最少負面影響的商品及服務（例如循環再用及環保物料）。獲頒發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OSHMS）及具有行業資質的供應商予以優先考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44間中國供應商及4間北美供應商合作。

產品責任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國際認可之高質量產品，因此，已推行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售後產品的安全及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產品責任 – 續

廣告及產品標籤

本集團制定《廣告管理規定》確保所有廣告文件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並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方可刊登。本集團之《標籤管理規定》列明產品標籤設計、使用、保管、發放和銷毀之要求。研究及發展（「研發」）部負責根據相關要求設計新產品的所有標籤，並提交質量控制部進行檢查。

客戶滿意度及反饋

本集團之《客戶滿意及回饋管理程序》列明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遇到問題之跟進及處理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將按年進行，以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制定《客戶投訴處理規定》，該指南確保正確、及時處理所有客戶投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關於產品投訴數目為0宗。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有責任確保產品質素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質量控制部會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及發送成品之前進行質量檢驗。

該等質量檢驗控制措施已清楚載於《原材料品質檢查標準》、《生產過程管理程序》、《過程和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及《成品檢驗標準》。而《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亦列明處理有缺陷產品之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醫療器械召回管理程序》，確保所有收回產品及時得到處理。於報告期間，概無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被回收，亦無收到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保密

本集團要求所有客戶資料均絕對保密。此外，亦有就使用權設定及使用程序、保留及銷毀不同種類的客戶資料提供特別指引，防止客戶資訊外泄。另外，每位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禁止員工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各部門主管有責任檢閱來自員工的彙報文件，以及執行保密措施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產品責任 – 續

保密 – 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資訊保密管理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獲妥善保存及保密。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遵守關於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儲存數據的規定，確保數據完整安全。我們僅於必要時收集客戶數據，亦會定期檢討數據管理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知識產權

利用商標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推動產品開拓市場、參與競爭、發展生產，旨在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本集團同時亦制定《商標管理制度》，確保商標國內國際註冊的及時性及正確使用。本集團於項目開發時同時考慮新項目商標的使用，並申報商標註冊。此外，亦與員工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以預防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商品相關健康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 《商標印製管理辦法》

反貪污

本集團意識到任何貪污行為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失，因此本集團堅守高水準的商業道德開展業務。本集團將廉潔良好的道德標準及反貪污機制視為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

舉報程序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及《廉潔協議》，列出防止、偵查及舉報欺詐事件，如欺騙、賄賂、勒索、貪污、侵吞、挪用、虛假陳述、串謀及洗黑錢等之規定。強烈鼓勵員工及時向其直接主管、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透過意見箱及電子郵件匿名舉報可疑活動。本公司將謹慎回應所有涉嫌欺詐個案的報告，並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徹底調查。如有需要，將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及紀律處分（包括於若干情況下解僱員工）。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應及時向有關部門匯報調查時發現的所有可疑交易。舉報人將得到保護及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反貪污 – 續

反洗錢

本集團嚴格執行一系列防止及偵查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政策，並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及偵查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

- 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交易；
- 只保留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必要資料；
- 只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進行付款；及
- 向僱員提供與現行法律常規相關的專業培訓。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為董事及僱員舉行線上反貪污培訓，以提高對廉潔自律之意識，旨在從思想層面杜絕違規違紀行為。培訓由我們的法律部組織及提供。

於二零二三年，概無向本集團或僱員提出腐敗行為相關之訴訟案件。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關於不忠誠及貪污行為之法律法規，包括但限於下列各項：

中國

-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刑法》
- 《反不正當競爭法》

香港

- 《廉政公署條例》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社區投資

佳兆業健康意識到其責任不僅是為社會經濟作出直接貢獻，更要瞭解其運營所在的社區需求，旨在為公眾建立一個健康、充滿活力的社區。本集團積極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環境保護和社區公益活動。

我們的志願團隊貢獻了約50小時推廣公共健康。在未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與當地慈善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已披露	環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已披露	環境層面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環境層面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已披露	環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社會層面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社會層面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社會層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進行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至8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於本報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呈列。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6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符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規則及規例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供應商協力同心，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在本公司內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本公司採納「顧客至上」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並積極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於招標文件中訂明若干規定。有關規定包括遵守法規、反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守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2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中國經濟狀況之整體變動；
- 政府法規變動；
- 自內部籌措足夠流動資金及取得外部融資之能力；
- 招聘及培訓勝任員工之能力；
- 適應過往並無經驗之新市場之能力，尤其是我們能否適應該等市場之行政、法規及稅務環境；及
- 提高本集團自身行政、技術、營運及財務基建之能力。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標準實施相關環保措施。

與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關切之關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合作。本公司提供公平而安全之工作環境、提倡員工多元化、根據彼等之長處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及福利以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致力向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使彼等可緊貼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改善於其職位上之表現及實現自我價值。

本集團明白到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提升關係，以了解產品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本集團因而可主動作出回應。本集團亦已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客戶投訴可妥為及時處理。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發展為長期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本集團持續透過積極有效之方式溝通，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質量及按時交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1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其中約4%。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其中約15%。

每名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儲備僅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24,900,000港元，並不足以抵銷累計虧損772,90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可將繳入盈餘分派：

- (a) 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主席)
羅軍先生 (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 (聯席副主席)
張華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武天逾先生、張華綱先生及呂愛平博士須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主席郭英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倘郭先生和本公司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延續。

執行董事、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羅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續期，為期三年，並附帶額外條款，倘羅先生和本公司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延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 續

執行董事、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倘武先生和本公司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延續。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

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倘張華綱先生和本公司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延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已續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愛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已續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祉瑩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已續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之購股權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附註1)	6.11%
	配偶權益	2,020,000 (附註2)	0.04%
武天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350,000 (附註3)	4.35%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219,350,000 (附註3)	4.35%

附註1：郭英成先生被視為於彼實益擁有的公司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3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郭英成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娥女士實益擁有的2,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於21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姜思思女士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武天逾先生及姜思思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0.196 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附註2)	20,000,000 (附註1)	20,000,000	0.196 港元	0.40%
張華綱先生	50,000,000 (附註1)	50,000,000	0.196 港元	0.99%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姜思思女士(附註2)	10,000,000 (附註1)	10,000,000	0.196 港元	0.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 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女士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30,000,000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人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沒有對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構成任何損害。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而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7,600,491	42.99%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6.11%
郭英成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6.11%
黃曉剛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2,470,256	9.37%
Gao Lang Limited（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72,470,256	9.37%
ABG II-RYD Limited（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5.3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于凡先生（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見附註1）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Gao La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曉剛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 由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亦由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擁有 0.54%。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由于凡先生擁有 50% 及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擁有 50%，而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82,620,7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該上限可不時增加至相關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9.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10年內持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更新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1. 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即504,213,937股股份；
2.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3.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4.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以及按經更新限額所更新，根據該計劃授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初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為504,213,93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為504,213,93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期間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價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	-	-	40,000,000	0.196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附註2)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0.196港元	0.40%
張華綱先生	50,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0	0.196港元	0.99%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姜思思女士(附註2)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僱員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142,000,000	-	-	-	142,000,000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30,0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計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

- (i) 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了以下多項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租賃一項物業，價值約144,000港元。佳兆業集團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依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第161頁內「關聯方交易」一節。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財政年度結束仍然存在或曾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使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普通股獲發一(1)股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新普通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佳兆業集團已認購1,273,050,748股供股股份。餘下2,351,595股供股股份已由其他股東收購。於完成日期之證券收市價為0.375港元。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510,16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為507,160,000港元，擬用作(i)為潛在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ii)收購土地以就中國的義齒業務興建一間製造廠(「建議收購土地」)；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及價格調整機制)達成協議，本公司宣佈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並無落實，本公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現有產品供應(尤其是3D口腔掃描儀及美加透明矯正器(「現有產品」)之營業資金，並會考慮於義齒領域及其他牙科領域之其他潛在收購(「其他潛在收購」)。本公司正考慮其他潛在收購，並正與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商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於多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以更審慎的態度擴充本集團之產能。現時預期本集團應加強業務多元化及抵禦風險能力，以更能應付國際市場之不明朗情況。因此，董事會決定將原擬分配至建議收購土地之合共約246,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在中國健康行業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目標公司，本集團與佳兆業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連同供股所得款項之重新分配及用途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重新調配：(i)約246,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ii)約164,160,000港元將用於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iii)約97,000,000港元將用於繼續發展齒科業務。結轉所得款項507,1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預期五年內予以使用。

於本報告日期，(i)約246,000,000港元已用於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ii)約164,160,000港元已用於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iii)約97,000,000港元已用於繼續發展齒科業務。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上述用途予以動用，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款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於財政年度，現時生效之獲准彌償條款以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為受益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保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經採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索償時可能引起之費用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作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有關按職級劃分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五名最高薪僱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年度表現，並將由董事會每隔半年審閱。

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資金流動狀況、未來擴張計劃、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過往曾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分派金額（如有）並不能代表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

經考慮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任何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後，董事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均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減免。倘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磋商，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之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得以使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之審核安排貫徹一致，因而提升審核服務之效率及節省成本，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羅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61頁的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吾等已識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具重要意義，並結合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193,114,000港元。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應用該等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重大主觀判斷及假設。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依據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公平值變動。

我們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對公平值計量的關鍵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對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外部估值師協助的該等投資，評估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是否勝任；及
- 評估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適當性，並以支持性證據質詢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納入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協定委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啟賢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85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5,882	191,499
銷售成本		(104,809)	(108,934)
毛利		81,073	82,5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748	8,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65)	(46,098)
行政支出		(57,933)	(86,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	(21,295)	(12,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溢利／(虧損)	27	875	(17,0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69,391	–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1	(584)	(8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4,117)	(3,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	(26,50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9,232)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9	–	(37,628)
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	(773)	1,1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2	2,631	1,455
其他費用		(16,835)	(17,428)
融資成本	7	(3,670)	(7,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6,046	(170,9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04	(1,169)
年內溢利／(虧損)		6,150	(172,1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164)	(42,35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33	10,35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93	(42,35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343	(214,4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8	(123,318)
– 非控股權益		(1,318)	(48,814)
		6,150	(172,13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74	(168,332)
– 非控股權益		269	(46,150)
		7,343	(214,48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	0.15	(2.45)
– 攤薄		0.15	(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191	19,464
使用權資產	14	15,930	20,362
土地使用權	15	-	3,745
無形資產	16	3,737	4,579
商譽	17	20,217	20,2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	22,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93,114	200,280
遞延稅項資產	30	457	264
		249,646	291,47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9	-	124,571
存貨	20	14,236	18,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159,343	126,919
應收貸款	22	-	21,968
本公司一名董事欠款	23	6,824	9,78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4	940	6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74,078	173,450
		355,421	476,1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74,080	123,995
其他金融負債	27	-	100,753
租賃負債	28	7,817	7,013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702	72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1,114	2,034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72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	15,318
應繳稅項		18,608	21,172
		102,393	271,008
流動資產淨值		253,028	205,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674	496,5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0,182	24,859
遞延稅項負債	30	728	825
		10,910	25,684
資產淨值		491,764	470,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1	6,303	6,303
儲備		485,708	479,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92,011	485,329
非控股權益		(247)	(14,423)
總權益		491,764	470,906

第83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華綱
董事

羅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03	984,639	1,545	-	20,649	25,414	(387,433)	651,117	31,727	682,844
年內虧損	-	-	-	-	-	-	(123,318)	(123,318)	(48,814)	(172,13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5,014)	-	-	(45,014)	2,664	(42,3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014)	-	(123,318)	(168,332)	(46,150)	(214,48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2)	-	-	-	-	-	2,544	-	2,544	-	2,544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轉出購股權儲備	-	-	-	-	-	(17,203)	17,203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03	984,639	1,545	-	(24,365)	10,755	(493,548)	485,329	(14,423)	470,906
年內溢利	-	-	-	-	-	-	7,468	7,468	(1,318)	6,15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751)	-	-	(10,751)	1,587	(9,1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附註33)	-	-	-	-	10,357	-	-	10,357	-	10,35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94)	-	7,468	7,074	269	7,343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2)	-	-	-	-	-	875	-	875	-	8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13,182	13,182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12)	-	-	(955)	(1,267)	723	(5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	984,639	1,545	(312)	(24,759)	11,630	(487,035)	492,011	(247)	491,764

附註：(1)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之紅股之面值之間之差額。

(2) 資本儲備來自就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儲備 485,708,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479,026,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46	(170,96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01	1,0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81	22,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63	8,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1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391)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21)	(2,26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5)	(744)
股息收入	(154)	(1,136)
一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73	(1,1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631)	(1,45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584	8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7	3,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50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9,232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37,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1,295	12,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75)	17,076
利息開支	3,670	7,732
以股份付款開支	875	2,5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47)	(28,730)
存貨減少／(增加)	4,098	(3,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0,773)	(6,779)
發展中物業增加	(11,241)	(21,9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5,293	5,9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070)	(54,89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50)	(3,6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20)	(58,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5)	(13,381)
購買無形資產	-	(6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33
投資回報	27,08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1)	-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還款	2,065	10,398
應收貸款之還款	25,782	-
已收利息	2,521	2,263
已收股息	154	1,136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247	582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44)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償還款項	-	4,1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7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78	5,41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之付款	(7,340)	(7,077)
已付利息	(1,491)	(12,3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31)	(19,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27	(72,5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450	259,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9)	(13,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078	173,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協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盡說明。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估計。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和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份後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該附屬公司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已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根據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於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之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附註3.1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算，猶如所收購租賃於購買當日為新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已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算，並已予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比較屬有利或不利條款。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4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項業務當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指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被監控之最低水平，並不會大於單一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並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

3.5 確認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法：

1. 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2. 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5. 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服務及諮詢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使用服務時即時支付。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5 確認收益 – 續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及附註3.17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起初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到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所在位置及達到預期之運作狀態所發生之直接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按以下年率計算：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模具、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未屆滿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7。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指能夠可靠計量長期土地租賃之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租期／使用權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9）。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按下列比率使用直線法每年計提攤銷：

商標及專利	於8.7年至10年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於3年可使用年期

由於商標可每10年按最低成本續期，故商標被認為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之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聯之成本於出現時在損益中支銷。直接源自開發活動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確認要求：

- (i) 已顯示作內部使用或銷售之可能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iii) 已顯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適當經濟利益；
- (v) 備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及
- (vi) 源自該無形資產之開支可予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僱員成本以及適當部分之間接支出。開發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產生軟件、產品及技術知識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須接受與所指定無形資產相同其後計量方法。

全部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0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進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期間，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令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竣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12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見附註3.5)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本集團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賬款。

3.13 退休福利成本

(i)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假的權利在僱員獲得假期時予以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和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和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才得到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退休福利成本 – 續

(ii)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有關中國省市政府經營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以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全部香港僱員加入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的最低法定供款額計算。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以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一項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時；或就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於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會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4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3.15 以股份付款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亦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6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將業務合併首次入賬而產生，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計入稅務影響。

倘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 (i) 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之時間及 (ii) 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性差額撥回後之收益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3.17 租賃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租賃 – 續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獲得所有權外）。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金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評估：

- 租期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導致市場租金利率出現變化而產生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租賃 – 續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 續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之直接影響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之條件的任何租金寬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善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改）。

當重新計量租賃時，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相應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或損益中。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列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獨立呈列。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為「土地使用權」。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計量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18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8 外幣 – 續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採用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適當情況下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19 金融工具

(i) 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會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交易價格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而金融資產乃由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標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 續

股本證券之投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礎作出，惟倘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之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倘作出此選擇，在出售該投資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金額仍保留於權益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金額會轉至累計虧損，而非劃轉至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不論是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貿易應收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該等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一名董事欠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損益內單獨列項。

本集團根據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之投資（二零二二年：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及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iv)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合理及具支持性之預測，而此等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可收回性。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顯著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顯著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類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採用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期內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別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項已根據所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虧損撥備則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180 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於短期內絕對有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釐定為偏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視其為違約事件。

(v)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遞延或然代價、租賃負債、欠一名關聯方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一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否則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倘適用）。

隨後，除非隨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為收益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否則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融資成本」內利息相關之賬項及（如適用）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列賬。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欠一名關聯方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金融工具 – 續

(v)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其他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3.21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1 關聯方 – 續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須予申報分部：

- 齒科業務 – 製造及買賣義齒及種齒工具
- 健康業務 – 提供運動康復及康養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均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由各總辦事處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管理基金、遞延稅項及可收回稅項以外之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此等項目包括遞延稅項及應付稅項。

3.23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補助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按總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4 發展中物業

於附註3.17，除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計量外之成本模式，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之價格，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竣工之成本。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成本、有關作其後銷售之發展中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及於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落成後，物業轉撥至持作銷售之已落成物業。

除非發展中物業將不會於正常經營周期內變現，否則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為193,114,000港元。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估值技巧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估值技巧包括與市場參與者為工具定價一致的估計與假設。本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測數據作出該等假設，但可觀測數據未必每次都可得。可觀測數據不可得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得到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平值可能與於報告日期公平交易時的實際價格有出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為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一名董事欠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作出撥備。誠如附註3.19所載，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紀錄、現時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評估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一名本公司董事欠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59,34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230,000港元後）、6,82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827,000港元後）及94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後）（二零二二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一名本公司董事欠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49,48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007,000港元後）、21,96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59,000港元後）、9,78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54,000港元後）及64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上文）以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的投資

誠如附註18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為49,089,000港元，乃屬本集團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擁有部分在中國從事健康業務的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有限合夥之部分權益後，本集團僅為有限合夥人而無權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對該等被投資方亦無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並無權委任代表。

有關出售有限合夥企業中的部分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i)製造及買賣齒科產品（「齒科業務」）；及(ii)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其他康復服務及康養業務（「健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5.1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179,441	6,441	185,882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13,152	(23,861)	(10,70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5)	(3,426)	(10,481)
– 使用權資產	(3,117)	(3,446)	(6,56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42)	(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4)	(447)	(801)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626	(31,222)	(28,5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584)	–	(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1,295)	(2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75	8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391	69,39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2,042	17,749	19,79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631
一名本公司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			(7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7)
未分配收入			14
未分配開支			(11,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5.1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181,275	10,224	191,499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22,660	(39,296)	(16,63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1)	(5,970)	(22,061)
– 使用權資產	(3,857)	(4,243)	(8,10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104)	(1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31)	(516)	(1,047)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181	(50,129)	(47,9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72)	–	(872)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37,628)	(37,62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9,232)	(9,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501)	(26,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070)	(12,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7,076)	(17,07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309	(152,636)	(151,327)
一名本公司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1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45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59)
未分配收入			146
未分配開支			(18,3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0,96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一名本公司董事欠款。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25,881	277,580	603,461
遞延稅項資產			457
未分配資產			1,149
總資產			605,067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66,117)	(25,681)	(91,798)
遞延稅項負債			(728)
應繳稅項			(18,608)
未分配負債			(2,169)
總負債			(113,3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22,074	415,984	738,058
應收貸款			21,968
遞延稅項資產			264
未分配資產			7,308
總資產			767,598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70,036)	(202,475)	(272,511)
遞延稅項負債			(825)
應繳稅項			(21,172)
未分配負債			(2,184)
總負債			(296,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齒科業務分部及康養業務分部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約8,4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936,000港元）及約10,6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342,000港元）。

5.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業務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82,909	189,459	33,118	67,682
其他	2,973	2,040	22,957	23,247
	185,882	191,499	56,075	90,92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商譽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

5.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21	2,26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5	744
股息收入	154	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1)	(5)
政府補貼(附註)	2,279	2,788
註銷附屬公司	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	782
其他	1,562	1,250
	6,748	8,958

附註：本集團就其研究及開發活動已收取或應收取中國省級政府之補貼。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其他金融負債	5,187	12,786
– 租賃負債	1,491	1,611
利息開支總額	6,678	14,397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3,008)	(6,665)
	3,670	7,732

附註：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 10.25% 資本化(二零二二年：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1,420	1,420
– 其他酬金	15,802	19,357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753	2,185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30	161
	18,105	23,123
其他員工成本		
– 員工薪金及津貼	94,611	97,74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22	359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6,767	6,113
	101,500	104,218
總員工成本	119,605	127,34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70	1,200
– 前任核數師酬金	–	51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01	1,04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2	1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803	88,64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1	22,061
– 使用權資產	6,563	8,100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584	872
一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73	(1,01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631)	(1,455)
租賃費用：		
–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	1,040	984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	(782)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16,835	17,428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1,491	1,61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7	3,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50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9,232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37,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1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付款 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i>執行董事</i>						
郭英成先生	100	-	-	-	5	105
羅軍先生 (行政總裁)	570	1,234	-	247	18	2,069
武天逾先生	-	7,868	6,000	124	80	14,072
張華綱先生	-	700	-	308	14	1,0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彥文博士	250	-	-	37	-	287
呂愛平博士	250	-	-	37	13	300
李祉瑩女士	250	-	-	-	-	250
	1,420	9,802	6,000	753	130	18,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付款 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i>執行董事</i>						
郭英成先生	100	–	–	–	5	105
羅軍先生 (行政總裁)	570	1,833	–	717	18	3,138
武天逾先生	–	8,574	8,000	358	107	17,039
張華綱先生	–	950	–	896	18	1,86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彥文博士	250	–	–	107	–	357
呂愛平博士	250	–	–	107	13	370
李祉瑩女士	250	–	–	–	–	250
	1,420	11,357	8,000	2,185	161	23,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續

績效獎金付款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各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津貼	7,629	11,68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79	1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7	140
	7,905	12,006

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2	2

年內並無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4)	1,039
	(394)	1,039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0）	290	130
	(104)	1,16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由於本集團就中國稅務用途而言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究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續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46	(170,963)
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512	(42,74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455)	(2,3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505	38,730
研究及開發開支超額抵扣之稅務影響	(4,040)	(2,61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7)	(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31	10,248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104)	1,169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468	(123,31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42,139,374	5,042,139,3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模具、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使用權資產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526	19,913	11,998	1,498	6,363	97,298	49,757	147,055
匯兌調整	(4,701)	(1,617)	(1,038)	(6)	(443)	(7,805)	(3,998)	(11,803)
添置	8,029	2,656	2,425	-	271	13,381	9,277	22,658
轉撥	1,402	-	774	-	(2,176)	-	-	-
出售/撤銷	(3,898)	(948)	-	-	-	(4,846)	(4,820)	(9,6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358	20,004	14,159	1,492	4,015	98,028	50,216	148,244
匯兌調整	(1,588)	(549)	(403)	(2)	(104)	(2,646)	(1,578)	(4,224)
添置	9,228	1,274	369	4	-	10,875	8,293	19,168
出售	(6,115)	(1,789)	-	-	-	(7,904)	(750)	(8,654)
出售附屬公司	(27,638)	(3,099)	-	(73)	(3,093)	(33,903)	(15,441)	(49,3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5	15,841	14,125	1,421	818	64,450	40,740	105,190
折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202	10,899	8,004	433	-	38,538	19,159	57,697
匯兌調整	(2,458)	(1,035)	(746)	(3)	(99)	(4,341)	(1,834)	(6,175)
年內撥備	13,697	4,407	3,801	156	-	22,061	8,100	30,161
出售/撤銷	(3,462)	(733)	-	-	-	(4,195)	(4,803)	(8,998)
減值	20,959	2,218	-	51	3,273	26,501	9,232	35,7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938	15,756	11,059	637	3,174	78,564	29,854	108,418
匯兌調整	(1,255)	(431)	(321)	(2)	(81)	(2,090)	(841)	(2,931)
年內撥備	7,038	2,202	1,099	142	-	10,481	6,563	17,044
出售/撤銷	(5,702)	(1,761)	-	-	-	(7,463)	(750)	(8,213)
出售附屬公司	(25,116)	(2,955)	-	(69)	(3,093)	(31,233)	(10,016)	(41,2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03	12,811	11,837	708	-	48,259	24,810	73,0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2	3,030	2,288	713	818	16,191	15,930	32,1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0	4,248	3,100	855	841	19,464	20,362	39,826

附註：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於中國租賃工作場所，包括健康業務的店鋪、齒科業務的工廠、員工宿舍及總部。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介乎二至八年（二零二二年：二至二十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有關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由於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土地使用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有關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45	4,175
攤銷	(42)	(104)
出售附屬公司	(3,610)	-
匯兌調整	(93)	(3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45

16.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687	3,128	38,815
匯兌調整	-	(265)	(265)
添置	-	622	6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687	3,485	39,172
匯兌調整	-	(99)	(99)
添置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7	3,386	39,07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149	1,534	33,683
匯兌調整	-	(137)	(137)
年內撥備	531	516	1,0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680	1,913	34,593
匯兌調整	-	(58)	(58)
年內撥備	354	447	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4	2,302	35,3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	1,084	3,7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	1,572	4,579

年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2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7

就減值評估而言，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齒科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可收回金額檢討，並確定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五年期之後之現金流量採用2.2%（二零二二年：2.1%）之增長率推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採用24.19%（二零二二年：25.5%）之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因素計算得出。於預測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65%及26%（二零二二年：65.4%及29.4%）。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限合夥權益（附註）	193,114	200,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續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280	230,098
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33)	45,901	–
添置	581	–
投資回報	(27,082)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1,295)	(12,070)
匯兌差額	(5,271)	(17,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14	200,280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已於附註37.3闡述。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a) 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股權，以投資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為重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44,0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280,000港元)，下降28%。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即浩易)股權，該企業業務乃於中國專注於健康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之部分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僅成為浩易投資之有限合夥人，就浩易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概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的買方有權指示浩易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並無代表，本集團並不參與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浩易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4,571	144,669
添置	14,249	28,621
減值虧損	-	(37,628)
出售附屬公司	(135,193)	-
匯兌調整	(3,627)	(11,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571
金額包括：		
建築成本	-	114,968
資本化利息	-	8,111
土地使用權	-	39,120
	-	162,199
減：減值	-	(37,628)
	-	124,571
預期完成金額：		
於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正常營業週期內	-	124,571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指與中國土地租賃有關之預付款項。發展中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剩餘租期為：		
- 10至50年	-	39,1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發展中物業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任何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1,412	16,891
完成貨品	2,824	1,899
	14,236	18,79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附註(i)）	-	22,562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103,306	82,814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13)	(2,048)
	100,893	80,76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66,267	50,1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17)	(3,959)
	58,450	46,153
	159,343	149,481

附註：

- (i) 該金額指根據本集團、上海佳煦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佳煦」）訂立之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保證金。

根據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167,0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對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以參與於伏虎村進行鄉村振興、建設及發展之項目。

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集團先前支付之按金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按金22,56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金額主要包括已付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增值稅賬項及上文附註(i)所述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可退回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錄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457	57,232
91至180日	10,850	7,558
181至365日	10,126	7,632
超過一年	37,460	8,344
	100,893	80,766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貿易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48	1,131
年內確認	1,595	1,652
年內撥回	(1,011)	(780)
匯兌調整	(219)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2,048

2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認購Condor Technologies NV（「Condor Tech」）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Condor Tech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其中包括）使Condor Tech向本集團結算應付之未償還付款。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買價為5,225,000歐元，其為本金額5,000,000歐元以及利息。

本金額2,000,000歐元連同利息250,000歐元已於二零二一年結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歐元（相當於25,78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悉數結清，並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6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 續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240
匯兌調整	(1,471)
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455
實際利息	7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968
匯兌調整	628
還款	(25,782)
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631
實際利息	5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335
年內撥回	(1,455)
匯兌調整	(3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59
年內撥回	(2,631)
匯兌調整	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一名董事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收本公司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金額最高為8,6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41,000港元）。

考慮到該名本公司董事近年來之償還額，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質量並無進一步顯著惡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累計撥備約1,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4,000港元）。因此，一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約7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約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欠一間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就欠本集團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款項並不重大，故信貸風險及違約率均並無顯著增加。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078	173,450

銀行結存按每年0.001厘至0.25厘（二零二二年：0.001厘至0.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2,497	32,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欠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29)	欠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欠一名 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281	785	1,443	12,245	89,078	135,832
現金流量：						
所得款項	-	-	882	4,163	-	5,045
償還款項／墊款	-	-	(156)	-	(10,738)	(10,894)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7,077)	-	-	-	-	(7,07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611)	-	-	-	-	(1,611)
非現金 (附註)：						
利息費用	1,611	-	-	-	12,786	14,397
訂立新租賃	9,277	-	-	-	-	9,2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	-	17,076	17,076
匯兌調整	(2,609)	(62)	(135)	(1,090)	(7,449)	(11,3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72	723	2,034	15,318	100,753	150,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欠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29)	欠一間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欠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欠一名 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872	723	-	2,034	15,318	100,753	150,700
現金流量：							
所得款項	-	-	72	-	-	-	72
償還款項／墊款	-	-	-	2,536	-	-	2,536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7,340)	-	-	-	-	-	(7,34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491)	-	-	-	-	-	(1,491)
非現金(附註)：							
利息費用	1,491	-	-	-	-	5,187	6,678
訂立新租賃	8,293	-	-	-	-	-	8,29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	-	-	(875)	(875)
出售附屬公司	(13,819)	-	-	(3,204)	(14,932)	(102,377)	(134,332)
匯兌調整	(1,007)	(21)	-	(252)	(386)	(2,688)	(4,3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9	702	72	1,114	-	-	19,887

附註：

本集團訂立以下未有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當中所增加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77,000港元）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6,773	46,552
收取之墊款	388	20,385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a))	31,179	43,337
應計費用(附註(a))	13,204	12,740
合約負債(附註(b))	2,536	981
	74,080	123,995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154	6,558
91至180日	1,086	33,268
180日以上	1,533	6,726
	26,773	46,55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而應計費用則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以及齒科和健康項目的諮詢費用。
- (b)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健康業務分部項下醫療服務之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服務確認之收益可涵蓋按金金額為止。合約負債指就醫療服務收取之墊款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a)）	-	39,93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b)）	-	60,817
	-	100,75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開發」）及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能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能化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浩易之被投資方）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增資」），其中金額人民幣43,870,000元及人民幣21,73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為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及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承諾，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之經審核年度營運收入增長率及純利增長率分別不得低於21%及30%（「溢利擔保」）。倘於任何年度未能達致溢利擔保，則中能化有權於其增資後18個月屆滿後要求本集團及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按購回價購回其於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之40%股權（「認沽期權」）。購回價乃按中能化作出之增資額100%以及中能化已悉數結清增資金額當日起直至購回當日之簡單年度回報率9.8%計算，並扣除已向中能化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以最高購回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為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珠海十里蓮江健康之投資者）之部分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承擔本集團就上述溢利擔保所承擔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落實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上述溢利擔保產生之負債。

出售事項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 – 續

附註：– 續

(a) – 續

認沽期權獲分類為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增資超過認沽期權之結餘乃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936	25,3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75)	17,076
出售附屬公司	(38,084)	–
匯兌調整	(977)	(2,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36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後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值。用以釐定認沽期權公平值之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 波幅	49.0%
– 無風險利率	2.4%
– 風險利率	15.8%
– 股息收益率	0%

(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增資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728
利息開支（附註7）	12,786
已付利息	(10,738)
匯兌調整	(4,9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817
利息開支（附註7）	5,187
已付利息	–
出售附屬公司	(64,293)
匯兌調整	(1,7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 – 續

附註：– 續

(b) – 續

其他金融負債的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每年 14.7% 實際利率的實際利率法計算。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就償還中能化的增資、分派投資回報及所需行政開支提供公司擔保。

28. 租賃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17	7,01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182	17,097
超過五年	–	7,762
	17,999	31,872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 12 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7,817	7,013
流動負債項下於 12 個月後 到期結算之款項	10,182	24,8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17,99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1,872,000 港元）的租賃負債以有關的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歸還予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 9,53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9,672,000 港元），當中 7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44,000 港元）的現金流出已向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付一名關聯方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先生（定義見附註23）之配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結餘為7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3,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0)	539	(431)
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1）	145	(275)	(1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5)	264	(561)
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1）	97	193	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	457	(2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3,4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4,39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虧損15,4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30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未匯回盈利為240,9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19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太可能轉回暫時差異，因此未有就該等未匯回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139,374	6,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以及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及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購股權，倘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及將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會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約之日後十四日。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可不時增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42,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42,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8%（二零二二年：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	九月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350 港元	0.144 港元
行使價	0.400 港元	0.196 港元
預期波幅	76.75%	63.68%
預期年期	6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713%	0.3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8x	2.8x
– 僱員或顧問	2.2x	2.8x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按本公司之歷史股息收益率計算。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所使用的不同變量而異。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6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0 港元
20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196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 續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概列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沒收/失效	年內授出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沒收/失效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武先生	2016	38,000,000	(38,000,000)	-	-	-	-	-
姜女士	2016	38,000,000	(38,000,000)	-	-	-	-	-
僱員	2016	8,200,000	(8,200,000)	-	-	-	-	-
張先生	2020	50,000,000	-	-	50,000,000	-	-	50,000,000
羅先生	2020	40,000,000	-	-	40,000,000	-	-	40,000,000
武先生	2020	20,000,000	-	-	20,000,000	-	-	20,000,000
劉博士	2020	6,000,000	-	-	6,000,000	-	-	6,000,000
呂博士	2020	6,000,000	-	-	6,000,000	-	-	6,000,000
姜女士	2020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僱員	2020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226,200,000	(84,200,000)	-	142,000,000	-	-	142,000,000
可於年末內行使		141,600,000			100,000,000			14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72港元	0.400港元	無	0.196港元	無	無	0.196港元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	753	2,185
僱員	122	359
	875	2,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出售集團」）之部分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港元）。誠如附註27所詳述，買方同意承擔溢利擔保產生的責任。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為浩易之普通合夥人而不再有權指示浩易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剩餘有效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
使用權資產	5,425
土地使用權	3,610
發展中物業	135,193
存貨	152
其他應收賬項	1,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
其他應付賬項	(59,934)
其他金融負債	(102,377)
租賃負債	(13,819)
欠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060)
欠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3)
欠出售集團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932)
	<u>(46,919)</u>
出售事項之收益：	
現金代價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01
出售負債淨額	46,919
非控股權益	(13,182)
累計匯兌差額	(10,357)
	<u>69,39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783)
	<u>(6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5	379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發展中物業建設	-	178,294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界定及計算之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為總權益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該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57,506	147,472
應收貸款	–	21,968
一名本公司董事欠款	6,824	9,78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40	6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078	173,450
	339,348	353,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193,114	200,280
	532,462	553,5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71,156	106,094
其他金融負債	–	60,817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702	72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14	2,034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318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72	–
租賃負債	17,999	31,872
	91,043	216,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	–	39,936
	91,043	256,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有限合夥權益、應收貸款、一名本公司董事欠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租賃負債、欠一名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認沽期權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其他金融負債（二零二二年：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固定利率貸款，將利率波動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面臨與本集團浮息銀行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並無代表性，因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銀行結存和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減輕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披露於相關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波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二三年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歐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1,968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對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	溢利減少／ 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歐元	不適用	-	-
二零二二年 歐元	5%	367	367

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應外幣如有相同百分比之貶值，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及權益將有相同幅度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其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項總額1%（二零二二年：5%）及7%（二零二二年：13%）。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質素，並根據相關債務人於過往經驗中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並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此外，根據附註3.19(iv)，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的信貸評級等級的恢復率進行評估。損失率將予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未償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每個報告期末，損失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三個月 但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6%	1.2%	8.5%	27.9%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賬項	82,080	5,939	3,779	4,498	7,010	103,3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4	44	381	1,954	2,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賬項 – 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1.0%	2.0%	7.6%	29.7%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賬項	61,230	7,033	5,018	4,303	5,230	82,81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70	98	326	1,554	2,048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一名董事欠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為將其他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去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及獨立評估。已建立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其他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的信貸風險視為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並無顯著增加，原因為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及接近零。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回收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因此，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因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結清，因此虧損率為零（二零二二年：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回收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因此，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8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虧損率為約11.56%（二零二二年：9.07%）。

就一名董事欠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回收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結論認為，鑒於該名董事之償還額近年來一直減少，故信貸風險並不低。因此，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虧損率為約21.12%（二零二二年：9.7%）。

銀行結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71,156	-	-	-	71,156	71,156
租賃負債	8,919	5,248	6,366	-	20,533	17,999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702	-	-	-	702	70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14	-	-	-	1,114	1,114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72	-	-	-	72	72
	81,963	5,248	6,366	-	93,577	91,0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6,094	-	-	-	106,094	106,094
租賃負債	8,439	8,231	11,656	10,248	38,574	31,872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723	-	-	-	723	72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34	-	-	-	2,034	2,034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318	-	-	-	15,318	15,318
其他金融負債	100,753	-	-	-	100,753	100,753
	233,361	8,231	11,656	10,248	263,496	256,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之輸入值（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無法觀察獲得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之輸入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數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193,114	193,1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200,280	200,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	-	-	39,936	39,9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使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 敏感度關係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有限 合夥權益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0.67%-6.67%	1.1%-4.9%	倍數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2.8%-38.94%	10.0%-37.8%	倍數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缺少市場性折扣	20.5%	20.6%	缺少市場性折扣增加/(減少)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收入法	估計售價，當中計及管理 層的經驗並參考獨立合 資格估值師對特定行業 市況的認知	11,327 港元 - 24,116 港元	不適用	售價越高，金融資產公平值越高
		缺少市場性折扣	27.3%	不適用	缺少市場性折扣增加/(減少)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認沽 期權負債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2.4%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風險利率	不適用	15.8%	風險利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波幅	不適用	49.0%	波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37.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分別於附註17、18及27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公平值變動影響對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遞延或然代價進行敏感性分析。

並非以公平值呈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0	2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648	257,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8	6,823
		256,796	264,6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68	1,957
流動資產淨值		254,628	262,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4,628	262,6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303	6,303
儲備		248,325	256,342
總權益		254,628	262,645

代表董事會：

張華綱
董事

羅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4,639	25,414	24,930	(555,029)	479,954
年內虧損	-	-	-	(226,156)	(226,15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2)	-	2,544	-	-	2,544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轉出購股權 儲備	-	(17,203)	-	17,20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4,639	10,755	24,930	(763,982)	256,342
年內虧損	-	-	-	(8,892)	(8,89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2)	-	875	-	-	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639	11,630	24,930	(772,874)	248,325

附註：有關金額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連同相應比較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永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
聯逸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持控應收貸款
溢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加健康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義齒及醫療科技發展
美加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醫學顧問及醫療科技發展
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醫學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8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佳康康復醫學科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佳醫普通專科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70%	提供醫療服務
和晟健康科技(海口) 有限公司 (前稱佳兆業健康科技 (海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asic Dental Implant Systems, Inc	有限公司	美國	1,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種齒工具
東莞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買賣義齒
鶴崗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 元	100%	100%	買賣義齒
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上表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當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賃付款（附註）	144	144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乃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3頁關連交易項下的(i)段。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已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金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51,618	183,810	209,626	191,499	185,88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2,671)	(41,473)	11,203	(170,963)	6,0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625	778	(23,526)	(1,169)	104
年內溢利／(虧損)	(355,046)	(40,695)	(12,323)	(172,132)	6,1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54,673)	(39,692)	2,359	(123,318)	7,4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373)	(1,003)	(14,682)	(48,814)	(1,318)
	(355,046)	(40,695)	(12,323)	(172,132)	6,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14,857	757,539	971,333	767,598	605,067
負債總額	(73,196)	(110,038)	(288,489)	(296,692)	(113,303)
資產淨值	641,661	647,501	682,844	470,906	491,764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2,007	636,516	651,117	485,329	492,011
非控股權益	(346)	10,985	31,727	(14,423)	(247)
	641,661	647,501	682,844	470,906	491,764